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。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冠江

李晓枫

罗 炜

2019 年 8 月 5 日